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 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7)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5	203,015	225,579
銷售成本		<u>(201,188)</u>	<u>(222,759)</u>
毛利		1,827	2,820
其他收入		15,921	13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40,589)</u>	<u>(30,624)</u>
經營所得虧損		(22,841)	(27,667)
融資成本	6	<u>(6,266)</u>	<u>(1,430)</u>
除稅前虧損		(29,107)	(29,097)
所得稅抵免	7	<u>—</u>	<u>3,90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8	<u><u>(29,107)</u></u>	<u><u>(25,190)</u></u>
		港元	港元
每股虧損			
— 基本	10(a)	<u><u>7.3仙</u></u>	<u><u>6.3仙</u></u>
— 攤薄	10(b)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u>63,394</u>	<u>64,166</u>
流動資產			
存貨		6,431	4,2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11	15,745	52,000
合約資產	12	150,009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2	—	84,10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677	10,32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214	10,138
銀行及現金結餘		<u>71,800</u>	<u>12,590</u>
		<u>263,876</u>	<u>173,36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13	89,747	45,088
合約負債	12	531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2	—	2,2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445	6,93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5,924	26,397
銀行借款		<u>27,398</u>	<u>30,007</u>
		<u>145,045</u>	<u>110,647</u>
流動資產淨值		<u>118,831</u>	<u>62,71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2,225</u>	<u>126,882</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812	1,868
其他借款，無抵押		<u>90,006</u>	<u>—</u>
		<u>90,818</u>	<u>1,868</u>
資產淨值		<u>91,407</u>	<u>125,01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00	4,000
儲備		<u>87,407</u>	<u>121,014</u>
權益總額		<u>91,407</u>	<u>125,014</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 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2樓01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上市日期」)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地基服務及機械租賃。

茲提述本公司與福信企業有限公司(「福信」)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作出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本公司獲New Grace Gain Limited(「New Grace Gain」)告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福信(作為買方)、New Grace Gain(作為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楊秀明先生、余孫良先生及劉泰華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New Grace Gain同意出售及福信同意購買本公司3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75%)，總現金代價為596,250,000港元(「主要股東變動事件」)。上述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完成。其詳情載於聯合公告。

因主要股東變動事件，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起，福信已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New Grace Gain、楊秀明先生、余孫良先生及劉泰華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一八年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附註3提供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反映有關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因初步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而導致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所引致之資料。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當中以下發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相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及信貸虧損計量已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影響，而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呈列已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影響。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會計政策變動詳情分別於附註3(a)(i)及3(a)(ii)披露。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式，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調整期初權益結餘，以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此準則載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買賣非金融項目之若干合約的規定。

本集團根據過渡規定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將首次應用此準則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期初權益的調整。因此，可比較資料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報告。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保留溢利的影響。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就下列項目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154)
— 合約資產	(4,346)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保留溢利減少 (4,500)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式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大類別：以攤銷成本計量、以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及以公平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該等分類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持至到期之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之分類乃以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為依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所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維持不變。所有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並無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受到影響。

b.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須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故預期信貸虧損的確認時間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的確認時間為早。

本集團對以下各項目應用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的合約資產（見附註3(a)(ii)）；

下表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期末虧損撥備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虧損撥備之間的對賬。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虧損撥備	—
就下列項目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的額外信貸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154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確認的合約資產	4,346
	<hr/>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虧損撥備	4,500
	<hr/> <hr/>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訂確認收益及客戶合約部分成本的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其涵蓋自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其指定建築合約的會計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累計影響過渡方法及已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因此，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報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許可下，本集團僅對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前未完成之合約採用新規定。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保留溢利並無影響。

過往會計政策的變動性質及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收益確認時間

以往，來自建築合約的收益按時間確認，其中來自銷售貨品的收益通常於貨品的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取得合約中承諾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這可能是單一的時間點或隨時間推移。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以下三種情況，承諾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

- A.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收取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
- B. 當實體之履約創造或提升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例如在建工程)時；
- C. 當實體之履約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單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確認銷售商品或服務的收益。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確認建築合約所得收益並無重大影響。

b. 合約資產及負債的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款項僅當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確認。倘本集團收取代價或於合約中所承諾的商品及服務的代價成為無條件權利前確認相關收益，則代價的權利被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地，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客戶支付代價或合約上須支付代價且該金額已到期，則確認為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以往，與進行中的建築合約有關的合約結餘分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或「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下呈列。本集團就代價有權收取的應收款項須待達成若干里程碑或信納保留期間的完成後方可作實，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下呈列為「應收保固金」。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反映該等呈列變動，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作出以下調整：

- (i)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約84,103,000港元現計入合約資產項下；
- (ii)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約1,879,000港元及約346,000港元現分別計入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項下；及
- (ii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之「應收保固金」約37,501,000港元及約185,000港元現分別計入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項下。

c.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報金額的估計影響的披露

下表通過對比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列報的金額與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確認的估計假設金額（假設該等被取代準則繼續適用於二零一八年，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匯總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採納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估計影響。此等表格僅列示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受影響的項目：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 號列報的金額 (A)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8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 第11號項下的 假設金額 (B) 千港元	差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於二零一八年 的估計影響 (A) - (B)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 財務狀況表中因採納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第15號而受影響的項目：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14,314	52,000	(37,686)
合約資產	119,725	—	119,72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	84,103	(84,103)
流動資產總值	171,299	173,363	(2,064)
合約負債	161	—	16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	2,225	(2,225)
流動負債總額	108,583	110,647	(2,064)
流動資產淨值	62,716	62,716	—
資產淨值	125,014	125,014	—
儲備	121,014	121,014	—
權益總額	125,014	125,014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的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各項可能與本集團相關者。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預期此等修訂及新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已識別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若干方面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論述。儘管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評估已經大致完成，由於

目前已完成的評估乃以本集團當前可得的資料為基礎，首次應用該等準則的實際影響可能會有所不同，而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中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前，可能會識別到進一步的影響。本集團亦可能更改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方案），直至中期財務報告首次採用該等準則為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新準則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就承租人而言，經營和融資租賃的區分已經移除，而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可獲選擇性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要求而並無重大更改。因此，出租人將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擬採用簡化過渡方法，而將不會重列首次採用之前年度的比較金額。

根據初步評估，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本集團的辦公室物業租賃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租賃付款額（扣除從出租人所獲得的任何優惠）在租賃期內按照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可能須就該等租賃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將會在損益內確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將會因而有所增加，而確認開支的時間亦將會受到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約為4,249,000港元。一旦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該等租賃預期將會確認為租賃負債以及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有關金額將會就折現的影響及本集團可用的過渡寬免作出調整。

除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預期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作出的過渡調整將並不重大。然而，上述會計政策的預期變動可能對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起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詮釋載列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如何應用該準則。實體需要確定是應單獨抑或作為一組評估不確定的稅收處理，此乃取決於何者能更準確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方案。實體必須評估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倘為是，會計處理將與實體的所得稅申報一致。然而，倘為非，則實體需要使用最可能的結果或預期價值法來說明不確定性的影響，此乃取決於預期何者能更準確預測解決方案。

在完成更詳細的評估之前，本集團無法估計該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4. 分類資料

運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的內部報告釐定其運營分類，以向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按分類管理其業務，並按其提供的服務組成業務單位，須予呈報營運分類如下：

(i) 地基 — 提供地基服務

(ii) 租賃 — 機械租賃

須予呈報分類之劃分與向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內部報告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用途)之方法一致。

	地基		租賃		合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	<u>202,806</u>	<u>225,579</u>	<u>209</u>	<u>—</u>	<u>203,015</u>	<u>225,579</u>
須予呈報分類業績	<u>(14,465)</u>	<u>(13,669)</u>	<u>(2,228)</u>	<u>(882)</u>	<u>(16,693)</u>	<u>(14,551)</u>
中央行政開支及董事酬金					<u>(12,414)</u>	<u>(14,546)</u>
除稅前虧損					<u>(29,107)</u>	<u>(29,097)</u>
須予呈報分類業績包括：						
利息收入	78	61	—	—	78	61
融資成本	1,882	1,946	280	38	2,162	1,984
折舊	5,915	7,552	1,822	753	7,737	8,305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7,034	16,180	—	7,000	7,034	23,180
撇銷合約資產	<u>2,998</u>	<u>—</u>	<u>—</u>	<u>—</u>	<u>2,998</u>	<u>—</u>

上述所呈報之所有分類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分類業績為未分配企業收入、中央行政開支及董事酬金前之分類應佔溢利或虧損。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載列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地基	263,248	226,841
租賃	9,116	10,588
分類資產合計	272,364	237,429
未分配資產	55,915	100
綜合資產	328,279	237,529
分類負債		
地基	137,083	106,386
租賃	3,883	6,055
分類負債合計	140,966	112,441
未分配負債	95,906	74
綜合負債	236,872	112,515

為監控分類表現及向分類分配資源：

- (i) 除該等未分配資產外，所有資產均被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類；及
- (ii) 除由本集團管理層統一管理之未分配負債外，所有負債均被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類。

季節性的營運

本集團的營運不受重大季節性因素影響。

地區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有非流動資產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均位於及源自香港。

主要客戶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交易佔本集團10%以上收益的客戶群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地基		
客戶1	45,279	不適用*
客戶2	22,698	不適用*
客戶3	22,011	28,914
客戶4	不適用*	96,809
客戶5	不適用*	23,008

* 金額佔年度的收益少於10%。

5.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某一時間段確認		
提供地基服務	202,806	225,579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機械租賃	209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預計於將來確認的與於報告日期未完成(或部分未完成)履約責任有關的總收益金額約為247,624,000港元。本集團於將來完成工作時確認預計收益(預計於未來12至24個月內發生)。此分析僅用於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關於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的披露規定。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費用	1,103	996
銀行借款利息	1,059	995
推算利息開支	4,616	—

	6,778	1,991
減：合約工程應佔金額	(512)	(561)

	6,266	1,430
--	-------	-------

7.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	—	3,907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溢利的16.5%（二零一八年：16.5%）撥備。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一八年：無），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所得稅抵免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所得乘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29,107)</u>	<u>(29,097)</u>
按16.5%的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4,803)	(4,801)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614)	—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6,700	517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92)	(310)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u>809</u>	<u>687</u>
所得稅抵免	<u>—</u>	<u>(3,907)</u>

8. 年內虧損

本集團的年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650	638
建築材料成本	(a)	38,065	83,270
折舊	(b)	7,737	8,305
撇銷合約資產	(c)	2,998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d)	(11)	(63)
經營租賃開支	(e)		
— 租用機器及設備		8,109	5,290
— 土地及樓宇		<u>5,432</u>	<u>3,724</u>

附註：

- (a) 該金額已計入銷售成本。
- (b) 該金額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分別約2,339,000港元及約3,202,000港元。
- (c) 該金額已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 (d) 計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的金額分別為淨收益約11,000港元及約33,000港元。
- (e) 該金額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分別約10,442,000港元及約6,782,000港元。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方式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29,107)</u>	<u>(25,190)</u>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0,000</u>	<u>400,000</u>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a)	15,745	14,314
應收保固金	(b)	—	37,686
	(c)	<u>15,745</u>	<u>52,000</u>

附註：

- (a)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指合約客戶的應收進度款。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期通常為14日至45日內。合約工程進度付款乃定期申請。本集團對其未收回款項維持嚴格監控。董事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以下為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以進度付款為基準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0,747	14,314
31日至60日	<u>4,998</u>	—
	<u>15,745</u>	<u>14,314</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2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已逾期但尚未減值。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616	—
31至60日	<u>209</u>	—
	<u>1,825</u>	—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按港元計值。

- (b) 本集團的應收保固金指就已進行工程所支付的已認證工程付款，客戶出於質保目的於每次付款時預扣此款項，預扣的最高金額根據合同金額的指定百分比計算。根據有關合同條款，應收保固金應於項目完成後(即合約完成後12個月)發還予本集團。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就單一客戶合約而言，應收保固金按淨額基準計入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附註1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應收保固金約24,357,000港元。該等應收保固金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該等應收保固金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850
3至6個月	66
6個月以上	<u>23,441</u>
	<u><u>24,357</u></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預計將於逾十二個月後收回的本集團應收保固金金額約5,425,000港元。

本集團應收保固金的賬面值乃按港元計值。

- (c) 作為日常業務的一部分，本集團訂立一項保理安排，將其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轉讓予一家銀行。倘該等應收款項並未到期支付，則銀行將有權要求本集團支付未結算結餘。由於本集團並無轉讓與該等應收款項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其繼續確認此等應收款項的全部賬面值。自銀行收取的現金確認為保理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轉讓但尚未終止確認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項下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的賬面值約10,09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6,992,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籌措的保理貸款的賬面值約6,0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8,019,000港元)。

12. 合約資產／(負債)(二零一八年：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截至該日止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款	910,785 <u>(828,907)</u>
	<u>81,878</u>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附註)	84,10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u>(2,225)</u>
	<u>81,878</u>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原先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及「應收保固金」的款項乃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按淨額基準分別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來自履行建築合約的收益(附註)	<u>150,009</u>	<u>119,725</u>	<u>—</u>

與合約資產相關的金額為本集團根據建築合約應收客戶的結餘，而其於本集團根據一系列與績效相關的里程碑自客戶收取付款時產生。

合約資產結餘於報告期內並無顯著變化。

年內，過往期間已履行(或部分履行)履約責任所確認收入金額約為18,205,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若干建築合約的預計完成階段發生變動。

預計於超過一年後將被收回合約資產約為2,85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合約負債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四月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履約預付款項			
— 建築合約	<u>531</u>	<u>161</u>	<u>—</u>

有關建築合約的合約負債乃就建築合約應付客戶的結餘。倘特定里程碑付款超過根據成本比例法確認之迄今為止的收益，則會出現上述情況。

合約負債結餘於報告期內並無顯著變化。

合約負債變動：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結餘	161
因年內確認收益導致的合約負債減少計入期初合約負債	(161)
因建築活動預付款項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u>531</u>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531</u>

預期並無於一年後確認為收入的履約預收款項(二零一八年：無)。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與一名客戶磋商一項已完成合約的最終結算款項。客戶表示其欲就因延遲完成一項現已完成項目而產生的違約金(「違約金」)減少支付最終結算款項約23,450,000港元。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與客戶的磋商仍在進行中。

董事認為，與客戶的磋商仍在進行當中，且根據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有關違約金不太可能申索成功，因此，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違約金確認任何金額。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a)	76,450	33,498
應付保固金	(b)	13,297	11,590
		<u>89,747</u>	<u>45,088</u>

附註：

(a) 以下為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以收取貨物／服務日期為基準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0,319	16,602
31日至60日	8,139	9,469
61日至90日	7,201	538
90日以上	10,791	6,889
	<u>76,450</u>	<u>33,498</u>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乃按港元計值。

(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預計將於十二個月後到期的本集團應付保固金為約1,85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073,000港元)。

本集團應付保固金的賬面值乃按港元計值。

14. 或然負債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向一家保險公司提供如下擔保：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為建築合約履約保證金提供擔保	<u>50,312</u>	<u>33,388</u>

- (b)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名分包商就若干建築工程（「糾紛」）向本集團提出索償。該分包商的索償總額約為20,329,000港元。本集團及該分包商已同意透過仲裁或其他糾紛解決方式解決其糾紛。

截至本公告日期，仲裁仍在進行，且並無解決糾紛的最終裁定。管理層在考慮外部法律意見後認為，評估上述索償結果的時機尚不成熟。

根據本公司當時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New Grace Gain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楊秀明先生、劉泰華先生及余孫良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簽立的彌償保證契據，彼等各自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同意，就（其中包括）因糾紛而產生的一切損失及損害賠償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因此，並無就該索償計提撥備。

15.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概無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無）。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地基服務（「地基」）及機械租賃（「租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8個活躍項目。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中一個項目已實際竣工，而其他7個項目仍在進行中。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授7個新項目，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項目均仍在進行中。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14個進行中項目。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整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5,579,000港元減少10.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3,015,000港元。本集團整體收益的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淨影響：

1. 一個大型地基項目已進行至收尾階段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貢獻收益約6,211,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同期則貢獻約96,809,000港元；及
2.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中活躍項目增加。

毛利／毛利率

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20,000港元減少35.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27,000港元。有關減少與上述本集團的整體收益減少一致。

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3%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0.9%。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若干地基項目於邁向完成階段時產生意料之外的額外建築成本。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7,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921,000港元。有關升幅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獲得New Grace Gain的無抵押及免息借款100,000,000港元中產生非經常性推算利息收入約14,610,000港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624,000港元增加32.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58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支付諮詢及專業費用約7,917,000港元及撇銷合約資產約2,998,000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3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66,000港元。有關升幅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獲得New Grace Gain的無抵押及免息借款100,000,000港元中產生推算利息開支約4,616,000港元。

淨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29,10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5,190,000港元)。

債務及資產押記

本集團的計息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8,272,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4,134,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融資以(i)本集團約10,097,000港元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項下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約16,992,000港元)；(ii)本集團約10,21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138,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iii)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約41,5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3,312,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及(iv)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福信與New Grace Gain訂立之買賣協議，New Grace Gain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向本公司提供10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無抵押貸款」）。無抵押貸款為免息及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償還。New Grace Gain無權要求提前還款及本公司無權提前償還無抵押貸款。

借款以港元（「港元」）計值，而若干借款以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而本集團會密切留意及持續謹慎地監察利率風險。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主要以股東注資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滿足自身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約82,01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728,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約為146.8%（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6.6%）。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8（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作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

外匯風險

由於大部分業務交易以及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即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已減至最低。由於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以及資產及負債設立任何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嚴密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採納對沖政策。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約7,034,000港元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授權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之正式計劃。

雖然發生主要股東變動事件，惟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福信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本集團資產及／或業務的明確意向及計劃。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37名僱員(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19名僱員)。本集團大多數僱員為香港的地基工人。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定期檢討。除強制性公積金及內部培訓計劃外，本集團可根據個人表現評估授予僱員薪酬增幅及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約52,521,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6,844,000港元)。

前景

由於本年度公營及私營領域可供參與的地基合約數目有所下降，市場參與者之間的競爭激烈，地基行業仍然困難且充滿挑戰。本集團將繼續調整其投標策略，拓寬其客戶群，並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以保持其競爭力及保障其股東權益。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最近一期之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一八年施政報告(「二零一八年施政報告」)的支持下，土地及房屋仍為二零一八年施政報告中最重要的議題之一。本集團相信，由於政府就私營及公營領域的房屋發展增加土地供應以及推動長遠基建發展計劃，香港地基行業將出現更多機遇。

除地基服務及機械租賃外，本集團亦將盡力尋求及物色任何適合投資機遇，以拓寬我們的收益基礎，從而最大程度地提高股東回報。

企業管治

除下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如適用）。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陳融聖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職位。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現由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其他成員擔任。董事會將持續審閱及完善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以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按照適當及審慎方式規範。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就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5條而言，本公司應設有內部審核（「內部審核職能」）。儘管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設立獨立內部審核部門，由於本公司認為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密切定期監察及對本集團之重大營運週期維持內部監控指引及程序，可提供充足有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故董事會已實施充足的措施，從本集團不同方面履行內部審核職能。

與去年慣例相同，本公司已委聘外部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於公司層面及業務層面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進行檢討。概無重大改善須提請審核委員會垂注。

因此，董事會信納適用於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經已實施，並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職能均為有效及足夠。

董事會將每年檢討內部審核職能之需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劉昕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羅鐵堅博士及陸海天博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擬於董事會釐定之日期舉行。召開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確認，本公告所載列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額一致。就此而言，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的受委聘核證，因此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對本全年業績公告作出保證。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h-holdings.com)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我們的股東、客戶及供應商的持續支持，以及向管理團隊及員工的努力及貢獻衷心致謝。

承董事會命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融聖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融聖先生(主席)及關靜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鐵堅博士、陸海天博士及劉昕先生。